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於董事會討論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或函予本公司資金調度單位受理申辦。

二、資金調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暨對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對背書保證對象予以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資金調度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

四、資金調度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資金調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資金調度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並於原背書有關證件加蓋「註銷」印章。

二、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退回被保證公司之保證票據。

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九條 印鑑章、票據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印鑑章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刻通報董事長、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且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資金調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另須每月取得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經權責單位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